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主要為城建有限的僱員以及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別人士為城建有限及本集團工作；及(iii)為他們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表現目標及推動追求城建有限及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務求達增加本集團的價值以及致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相類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主要為城建有限的僱員以及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i)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ii) 鼓勵及挽留該等個別人士為城建有限及本集團工作；及(iii) 為他們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表現目標及推動追求城建有限及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務求達增加本集團的價值以及致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授權代表管理。

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及自該日起九年內有效(「**計劃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予以終止。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 (「**計劃限額**」)，而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計劃限額，前提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該等限制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該等限制**」)可能禁止有關付款、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指示(如適用)，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有關付款、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不得根據計劃規則行使酌情權、概不得歸屬獎勵股份及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的交易之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授權代表(經諮詢城建有限董事會並計及其推薦意見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揀選任何僱員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釐定及分配根據獎勵待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視乎該等限制而言，城建有限將促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款項，用於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股份，以及受託人將悉數動用收取自城建的該等購買款項於市場購買最高數目股份，並於計劃期限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已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受託人訂立受託契約。

歸屬

有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條款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已(i)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或(ii)因嚴重瀆職或徇私舞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iii)未經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同時與其他僱傭單位建立勞動、聘用或服務關係，而可能與選定參與者履行其與本集團服務、聘用或勞動合約下的職責有所衝突，或在收取書面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拒絕糾正相關違反或違規行為；或(iv)根據相關法律被判定為刑事犯罪，令該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已撤銷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於本集團工作或任職，則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

投票權

受託人概無權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而任何選定參與者亦概無權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指定參與者戶口後完成過戶登記為止。

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皆屬獲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可就獎勵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

預扣稅

選定參與者須負責因獎勵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產生或應付的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而須預扣或支付的適用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或城建有限有權預扣，而任何選定參與者有責任支付上述稅項，以遵守本集團的預扣稅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以董事會授權代表釐定的購買款項購買的股份
「董事會授權代表」	指	由董事會不時批准及由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
「僱員」	指	城建有限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授權代表(經諮詢城建有限董事會後)釐定為就計劃而言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人士
「城建有限」	指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款項」	指	董事會授權代表就購買有關董事會授權代表選定的所有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而可能批准的該等款項金額
「該等限制」	指	具有本公告「該等限制」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期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授權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受託人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受託契約並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未動用購買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歸屬」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